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總說明

按「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整併於「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並更名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後，歷經八次修正。鑒於信用合作社係以服務社員與普惠金融為優先考量，經營特色重於面對面的服務，且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需提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法定盈餘公積，致其淨值報酬率提升不易。為協助信用合作社實現在地經營之普惠金融服務，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現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但書，「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五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亦得為之」，其中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四，並增訂「或申請前三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亦符合該款規定之條件。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p> <p>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或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國銀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信用合作社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p> <p>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p> <p>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p>	<p>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p> <p>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或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國銀行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信用合作社申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p> <p>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p> <p>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p>	<p>信用合作社係以服務社員與普惠金融為優先考量，經營特色重於面對面的服務，且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需提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法定盈餘公積，致其淨值報酬率提升不易。為協助信用合作社實現在地經營之普惠金融服務，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但書，有關「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五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其中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四，並增訂「或申請前三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亦符合該款規定之條件。</p>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四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四以上，或申請前三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以上者，亦得為之。

-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情節重大之情事。
- 九、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月底前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銀行依銀行法第五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以上。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業三年平均值之一倍逾百分之五時，信用合作社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亦得為之。

-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或當年度半年結算後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情節重大之情事。
- 九、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六月底前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

<p>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p>	<p>併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五家為限。</p>	
---	--------------------------	--